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單禁沒字第72號

109年度聲更三字第2 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兼受扣押人 世鈴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鈴

選任辯護人 林更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08年度聲沒字第27號）及聲請人兼受扣押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前經本院裁定後，受扣押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撤銷發回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如附表所示之物，應予發還。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意旨略以：受扣押人世鈴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世鈴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9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經輻射照射之如附表所示火麻仁計2,700箱，經基隆關採樣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農委會種苗場）檢驗後，於同年4月12日檢出1%之發芽率。經基隆關再次送農委會種苗場檢驗，農委會種苗場於同年5月31日檢出6%之發芽率。本批進口火麻仁雖經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採樣鑑定結果，認無發芽能力，然依農委會種苗場2次檢驗結果，仍應認具有發芽活性，為正常發芽。因具有發芽活性及不具發芽活性之火麻仁已經混同，難以辨識，應認整批火麻仁均屬大麻種子，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1 定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02 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03 二、世鈴公司聲請發還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火麻仁，主要理由
04 為：世鈴公司從事進口輻射照射火麻仁已經十幾年，從91年
05 到106年，進口次數共14次，每次進口數量如進口報單。火
06 麻仁種子是中藥材，是要賣給藥廠製成成藥，功效是通便、
07 潤腸。上開申報進口的火麻仁種子均經過輻射照射，縱然有
08 1%或6%的發芽率，但也是假性的，將來不會長成活株，過幾
09 天就會死掉，此為「不具發芽活性」，為此，請求發還等
10 語。

11 三、本案爭點：

12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3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第一、二級毒品
15 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且得單
16 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17 大麻（Cannabis、Marijuana、Marihuana）屬第二級毒品，
18 然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
19 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2條第2項第2款附表二第24品項明文排除之，主要理由在
21 於，不具發芽活性之大麻種子（火麻仁）仍有其他醫療、飼
22 養禽畜等合法用途。

23 (二)因此，本案爭點在於：如附表所示之火麻仁，是否具備「發
24 芽活性」。若具發芽活性，則屬違禁物，應宣告沒收銷燬
25 之，反之，若不具發芽活性，則非違禁物，即無留存之必
26 要，應不待案件終結，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27 （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參照）。

28 四、經查：

29 (一)公訴人認為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火麻仁，具有發芽活性，主要的
30 證據為農委會種苗場於107年4月12日、107年5月31日，出
31 具之種子檢查報告表，發芽率分別為1%、6%（見他字卷第

17頁、第21頁）。但扣案之火麻仁高達2,700箱，本案取樣方法是否具備均質性，可以進一步推論全部扣案之火麻仁，均具備發芽活性，則生疑問，對此，證人即農委會種苗場實驗室負責人陳易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以本案而言，我們實驗室僅針對送驗的樣本負責，無法代表全部的火麻仁的品質，但我們實驗室也可以去現場進行採樣，相關取樣方式、頻度、數量，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簡稱：ISTA）都會有詳細的規範，如果根據ISTA規範取樣而出具的報告，就可以對全部的樣本負責等語明確（見本院聲更(三)卷第183頁至第184頁），可見樣本的取樣方法，ISTA有相關之規定，如此才具備代表性，而本案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當初送往農委會種苗場鑑定的樣本，符合ISTA規定的方法取樣，難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火麻仁，均具備發芽活性，甚為明確。

(二)卷內亦有法務部調查局出具之鑑定書，認為送驗之火麻仁種子，均無發芽能力（見他字卷第24頁），但亦無證據證明當初送驗的樣本，取樣方法符合ISTA的規範，亦無法作為有利於世鈴公司之認定。

(三)為求慎重，本院於110年2月22日，至基隆關勘驗本件扣案之火麻仁，且囑託農委會種苗場進行取樣、鑑定，取樣方法遵照ISTA之規範，鑑定方法則分別依法務部調查局、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採行之標準（見本院聲更(三)卷第289頁至第387頁），而農委會種苗場亦留有之前檢驗的樣本，故本院一併囑託就此樣本之發芽率進行鑑定，鑑定結果認為發芽率均為0（見本院聲更(三)卷第393頁、第398頁之110年種子檢查報告表、第413頁農委會種苗場110年3月24日函文），此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四)檢察官曾出具證據調查證據聲請書（見本院聲更(三)卷第241頁至第246頁），請求調查下列事項：

- 1.請求本院就農委會種苗場之前留存的樣本，再次鑑定發芽率，作為對照（見項次1），本院亦一併列為鑑定項目，發芽率為0，無法作為不利於世鈴公司之認定。

01 2.檢察官另請求本院查明火麻仁之保存方法，進而釐清本案是
02 否因為保存條件不佳，進而影響本案鑑定結論（見項次
03 2），但本案在偵查中的取樣方法，不符合ISTA之規範，導
04 致鑑定結論不具代表性，已如前述，本案已經無法回到扣案
05 當時的狀態進行採樣，僅能就現存的火麻仁進行取樣、鑑
06 定，且沒收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干預，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若
07 在本院裁定當時，扣案物已經欠缺違禁物的性質，即無任何
08 危害性，就無沒收之必要。因此，本案的爭點應該在於：扣
09 案之火麻仁，在本院裁定當時，是否具備發芽活性，此與火
10 麻仁保存條件無關，檢察官上開請求，容待商榷，因此，本
11 院認為並無調查之必要。

12 3.檢察官其他請求（項次3、4），涉及行政沒入之範疇，本案
13 為刑事違禁物沒收，本院審查之依據為相關刑事法規，本案
14 扣案之火麻仁是否逾保存期限、是否為合格中藥材、是否可
15 以行政沒入，本院欠缺調查權限，宜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處
16 理。

17 (五)綜上所述，世鈴公司進口如附表所示之火麻仁2,700箱，尚
18 難認具有發芽活性而可成株發葉，應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附表二第24項所載第二級毒品大麻相關
20 製品，非違禁物。故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如主文欄第1項所示，世鈴公司聲請發還，則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德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陳孟君

01 附表：
02

項次	報單號碼	品名	淨重	總毛重	總件數/單位
34	AA/07/440/F0468	CANNABIS FRUCTUS（火麻仁）	82,350kg	82,890kg	2,700箱
備註	上開內容記載出處為卷附進口報單（他字卷第13頁）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他字號卷第18頁）				